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保密与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保密与管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各子（分）公司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应当将该信息控制在最小范围，不得泄露，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披露的未公开信息；

(二)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的未公开信息;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章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及违规处理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之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第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价格。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或者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和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条 公司须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十三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报送注册中国证监会派驻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并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对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3年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等。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主动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5个交易日内交公司备案。公司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

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